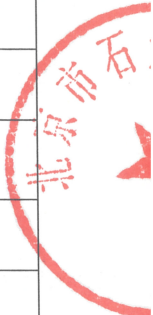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石景山区“三线一单”成果管理和应用系统项目
委 托 方：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 (乙方)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二〇二五年八月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3 号院 1 号楼
法定 代表 人：冯晓光
项 目 联 系 人：李君鹏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3 号院 1 号楼
电 话：010-68875784
传 真：010-68875784
电 子 信 箱：stjzcfgk@126.com
邮 政 编 码：100049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A304 室
法定 代表 人：朱帅
项 目 联 系 人：陈大扬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A300 室
电 话：010-62773327
传 真：010-62789870
电 子 信 箱：chendayang@tsinghua.org.cn
邮 政 编 码：100084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石景山区‘三线一单’成果管理和应用系统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任务与要求：

1、合同任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组织开展“石景山区‘三线一单’成果管理和应用系统项目”技术服务。

2、合同要求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科学合理完成技术服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其意见修改完善。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时间要求：

1、工作内容

乙方将进行石景山区“三线一单”成果管理和应用系统项目实施工作（工作内容见附件）。

2、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开展试运行，在试运行 2 个月后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第三条 各方任务分工：

甲方应当遵守以下义务与约定：

1、提供工作条件：

（1）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费用；协助乙方与石景山区和各街道各主管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2）对于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予以确定的问题及时做出决定或回复，及时审核、审批乙方上报文件或请示；

（3）甲方应积极配合技术评估过程所需的各项调查、审批、协调工作。

（4）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对乙方具体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全面协作乙方工作开展，为乙方提供当地工作的便利，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工作必须的有关环境资料及其他资料。

乙方应当遵守以下义务与约定：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甲方进行充分协商，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在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情况下充分尊重甲方意见；

（2）根据国家、北京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开展、完成项目工作；

（3）按照“石景山区‘三线一单’成果管理和应用系统项目”进度安排、主要工作内容及其他所有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

(4)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在合同执行完后，按照甲方要求退回或处理有关资料。

(5) 参加“石景山区‘三线一单’成果管理和应用系统项目”成果评审会并通过专家评审，并按照专家技术评审会评审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

(6) 本项目建设须完全满足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要求，系统部署于国产化操作系统环境，并采用国产化的中间件及数据库软件，以保障整体技术自主可控。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

经双方协商，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肆仟柒佰贰拾叁元整（¥1,104,723.00）（含税）。该费用包括“石景山区‘三线一单’成果管理和应用系统项目”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劳务费、办公、设备、差旅、交通、报告编制、税金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项目内容发生改变，或项目发生其他重大变更，需要增减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定。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零叁拾陆元整（¥627,036.00）（含税）；完成系统安装调试，项目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仟陆佰捌拾柒元整（¥477,687.00）（含税）。质保期满 7 日内，甲方退还乙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因财政审批造成延迟的，付款期限顺延。

第五条 合同保密要求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保密时限：长期有效，且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六条 合同变更要求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本项目应用系统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和售后服务，并针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配合指导，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正常使用。

2、对于系统报障通知，在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并上报。对于甲方的其他服务通知，应立即作出响应。

3、本项目三年免费服务期内，如涉及因合同功能约定内的平台升级等管理要求或因国家、行业颁发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等技术要求，乙方需和甲方申请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在三年免费质量保证期结束之后，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日常维护支持服务，并支付相应的维护服务费。

第八条 成果验收标准及形式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1) 系统试运行二个月正常，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对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签署验收单或专家意见。

2)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整，直至验收结果符合规定目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第九条 联络机制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君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大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沟通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违约金约定

(1) 甲方中途取消委托或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作终止、失败，因乙方工作已开展，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若甲方不按期付款，每逾期付款一日，甲方应按照未付款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因财政审批、拨付造成付款延迟的，付款期限顺延。

(2) 若由于乙方技术等乙方原因造成工作终止、失败，乙方应支付甲方已付合同总额的 5%为违约金，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等非乙方技术原因造成的工作终止、失败除外。

(3)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以上资料而影响工期，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工期，调整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甲方负责解决。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由损失方自理。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免责

双方确定，在以下情况下可解除合同与责任免除：

- 1、发生诸如天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免责；
- 2、由于甲方不能按合同要求支付经费，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

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宏观调控和规划等发生变化造成项目不能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服务成果的认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相互发出的通知、信息、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以当面方式交付送达的，交付之时即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之时即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件发出的第三日即为送达。一方变迁地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迁地址一方怠于履行变迁地址通知义务的，以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为准。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亦作为未来发生纠纷时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共八页，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执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未尽事宜，可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



2025年8月4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2025年8月4日



开户名称：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1090334 6001201051919 51

开户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附件

一、建设内容

基于石景山区“三线一单”基础数据库和成果数据，构建空间化、精细化和集成化的数字系统，考虑餐饮和汽修行业选址准入的管理需求，在“三线一单”基础数据涵盖范围之外，选择两个试点街道，结合建筑物信息等内容，构建以建筑物为基础的餐饮汽修行业数据库，在数字系统中集成餐饮汽修行业管理研判功能，实现成果展示、信息查询、综合分析和应用服务等功能，推动石景山区“三线一单”成果动态管理和实施应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整合“三线一单”各类成果数据；(2) 实现对石景山区“三线一单”成果数据查询、统计、可视化展示等基础功能；(3) 决策支持子模块依托“三线一单”数字化成果以及试点街道餐饮汽修行业数据库，实现选址与布局分析、环境敏感点识别、管控要求分析等功能，辅助相关科室进行科学量化决策，落实重点行业企业精细化监管；(4) 将“三线一单”成果可视化展示、环境决策支持等功能延伸到移动端，便于各类用户通过移动端了解、掌握“三线一单”成果，并进行相关分析；(5) 推进“三线一单”成果数据与上级主管部门、同级管理部门的数据共享，进一步提高“三线一单”成果数据的应用范围；(6) 为平台提供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监控、系统维护和数据备份等内容。

二、系统对接

1. 对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三线一单”准入清单查询系统、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三线一单”成果智能研判系统。通过市局系统提供的 API 接口，实现数据的实时传输和共享。

2. 与石景山区政府门户网站对接，通过调用政府门户网站的 API 接口，实现系统的快速访问。

3. 与区协同办公平台对接，通过政务门户的统一认证接口，实现本项目系统与政务门户的用户信息同步和单点登录。

4. 与区统一认证管理系统对接：本项目将接入区统一认证管理系统，实现用户信息的集中管理和认证。通过统一认证接口，实现用户在不同系统间的无缝切换和访问控制。

5.与区大数据平台对接：通过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接口，本项目将实现与其他部门数据的共享和分析。将本项目中各环境要素的管控分区及其准入清单数据，环境敏感要素数据、建筑物属性数据、餐饮和汽修行业统计数据等信息通过 API 接口方式共享至该平台中。

6、与其他相关信息系统对接：对于其他需要数据交换的系统，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 API 接口调用、数据推送与拉取或文件传输等方式进行对接。同时，将遵循数据交换协议和标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三、系统集成

按区智慧生态环境平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需配合区智慧生态环境平台的建设单位完成本项目与平台系统的集成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用户集成

本项目调用石景山区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的统一用户认证接口，实现用户单点登录，确保用户信息在各系统间保持一致，使区生态环境局的各业务系统通过统一入口进行访问。

2、数据对接

将本项目与智慧生态环境平台顶层设计规划的物联网平台对接，可进行环境监测数据的展示、统计和分析等功能，辅助选址与布局分析研判功能的实现。

3、业务集成

提供用户权限同步接口，确保用户权限在各平台间得到有效管理。提供业务功能接口，将本项目的各环境要素的管控单元展示和查询、综合环境管控分区展示和查询、准入清单查询和分析、选址与布局分析、环境敏感点识别、餐饮汽修行业管理研判等数据和功能在智慧生态环境平台上进行集成。

四、系统部署

项目建设须完全满足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要求，系统部署于国产化操作系统环境，并采用国产化的中间件及数据库软件，以保障整体技术自主可控。